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3852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
4樓

承辦人：課員 許佳瑛

電話：(03)3226227分機212

傳真：(03)3526380

電子信箱：10019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戶字第112000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1519A_1120002012_ATTACH1.doc、

376431519A_1120002012_ATTACH2.pdf、376431519A_1120002012_ATTACH3.

xlsx、376431519A_1120002012_ATTACH4.jpg)

主旨：為紓緩報稅期間申辦人潮，特提供團體申辦自然人憑證措施，請惠予宣導並轉知所屬(住戶)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2年度自然人憑證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提供10人以上申辦自然人憑證到機關(府)服務，申請單位請填妥說明四附件，以郵寄、親送或 Email 申辦，並備妥申辦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工本費250元。

(一)郵寄或親送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。

(二)Email信箱：lujhuhro@mail.tycg.gov.tw。

(三)如有疑義請洽詢：(03)3226227分機212許小姐。

- 三、另5月份提供以下申辦自然人憑證便民服務：

週一、三、五上午7：30起至18：00。

週二、四上午7：30起至17：30。

- 四、檢附「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享免出門到府服務」活動申請

人事室 112/03/31 14:42



1120002138

有附件

表、「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」、「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
案件名冊」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合雄君璽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合雄匯御璽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國家學院社區、昇捷荷堂社區、麗源王朝社區、時尚風閣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日和國際大亨、狀元帝寶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太子太陽城管理委員會、光明鼎、宜城一極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